

太平洋海洋工程（珠海）有限公司“8·8”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2019年8月8日10时30分许，富山工业园太平洋海洋工程（珠海）有限公司B车间U01分段仓燃油舱内发生一起致1人死亡、无人员受伤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135万元。

事故发生后，园区管委会高度重视，根据园区主要领导指示，园区安监局立即赶赴事故现场，安排部署善后处理和事故调查工作，依规上报事故情况。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493号令）和《珠海经济特区安全生产条例》的规定，园区依法成立太平洋海洋工程（珠海）有限公司“8·8”事故调查组，由园区工会、办公室（法制办）、安监局，斗门公安分局、斗门消防大队、斗门区应急管理局、斗门区人社局等单位人员组成，同时邀请有关专家和斗门区人民检察院人员参加事故调查工作。调查组组长由园区管委会副调研员喻在银担任，副组长由园区安监局主任科员严党军担任。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性质及责任。现将事故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发生单位基本情况

（一）企业基本情况

太平洋海洋工程（珠海）有限公司（发包方），注册地址：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七星大道2号，2004年6月15日成立，法定代表人：JEROME CHEW SIEW HEE，目前员工人数247人，企业主要业务：船舶建造/维修。

湖口县贵华船舶有限公司（承包方），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大垅乡集镇18号，2018年8月成立，法定代表人：刘湘云，目前员工人数154人，企业主要业务：船舶（渔业船舶除外）加工、维修。

太平洋海洋工程（珠海）有限公司（发包方）和湖口县贵华船舶有限公司（承包方）于2018年11月5日签订了FX1101船体建造工程承包合同。

（二）事故死亡人员情况

死者：张丽，女，35岁，身份证号码：411322198406202509，汉族，河南方城县人，于2019年3月随湖口县贵华船舶有限公司进入太平洋海洋工程（珠海）有限公司任打磨工。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救援情况

2019年8月8日上午7时50分，太平洋海洋工程（珠海）有限公司分包单位湖口县贵华船舶有限公司分段主管骆伟初组织焊工班、磨工班作业人员召开安全例会，会议持续10分钟左右。会议结束后打磨班长郭画初安排：张丽在01分段油仓进行打磨、岑江琴在油仓隔壁仓室（两仓之间有一块夹板）打磨、秦

玉英在船仓外壁进行打磨作业。10时15分秦玉英完成舱外作业，将工具带入舱室准备在舱内进行作业，并做作业准备工作。10时28分秦玉英出仓去上厕所，出仓前看到张丽在打扫卫生。10时30分许隔壁舵仓作业人员廖建平通过两仓之间穿轴孔发现光亮，廖建平和同事程永明爬出舱室通过油仓（事故仓）人孔看到油仓内风管和灯线都在着火，浓烟很大，用手电照明看不清里面的情况。10时32分程永明、廖建平分别断开通往事故舱室电源及风管。10时35分主管骆伟初拿来灭火器进行灭火并安排现场作业人员电话报警。喷完灭火器后舱室烟雾增大，用风机给油仓打风，吹烟。10时49分作业人员拿来防毒面罩，周乾戴上防毒面具将张丽抱出事故舱放于上层舱面。11时01分斗门区消防大队救援人员、辖区派出所民警和遵义医科大学第五附属（珠海）医院120救护人员到达现场；经现场医护人员确认，张丽已死亡。10时53分，园区应急值班室接到斗门区乾务镇消防中队电话，园区立即派人前往了解情况，于11时15分到达事故现场，并将事故情况以信息快报形式报送珠海市市委总值班室。公安部门出具的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显示的死亡原因：意外烧死。

8月13日，在园区有关部门的协助下，经充分协商，湖口县贵华船舶有限公司与死者家属达成赔偿协议；8月14日，死者家属办理完成死者火化事宜。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此次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无人员受伤，直接经济损失约 135 万元。

四、事故原因及事故性质

（一）直接原因

根据现场勘察和专家组对事故的调查意见，认定在该事故中死者在作业过程中，36V 电缆破损产生短路电弧起火，死者逃生过程中压在电缆电弧上，造成受害人衣服着火、两腿皮肤严重烧伤，被电弧持续燃烧到电源切断，是这起死亡事故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1. 太平洋海洋工程（珠海）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未建立打磨工岗位操作规程；未有效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规定》对 01 分段车间形成的 PX1101 船舱进行监督管理；对打磨作业、有限空间作业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未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安全培训教育落实不到位，存在新员工入厂安全教育流于形式的现象。

2. 太平洋海洋工程（珠海）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未能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组织制定打磨作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未有效落实打磨作业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组织制定打磨作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对打磨作业进行安全检查，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3. 太平洋海洋工程（珠海）有限公司安全管理人员未有效落

实《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规定》，未对 01 分段车间形成的 PX1101 船舱（有限空间）进行监督管理；对打磨作业、有限空间未开展隐患排查治理，未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4. 湖口县贵华船舶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未建立打磨工安全生产责任制；未有效落实《船舶（密闭）受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规定》对 01 分段车间形成的 PX1101 船舱（受限空间）进行监督管理；对打磨作业、有限空间未开展隐患排查治理，未及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现场应急器材配置不到位。

5. 湖口县贵华船舶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未能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组织制定打磨作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未有效落实打磨作业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组织制定打磨作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对打磨作业、有限空间进行安全检查，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6. 湖口县贵华船舶有限公司安全管理人员未有效落实安全管理职责。未有效落实《船舶（密闭）受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规定》对 01 分段车间形成的 PX1101 船舱（有限空间）进行监督管理；未有效落实安全教育；未对打磨作业进行安全检查，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经调查认定，太平洋海洋工程（珠海）有限公司“8·8”事故属于因触电短路引发火灾导致 1 人死亡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事故责任的认定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为了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教育有关人员，提高安全管理意识，防止同类事故的再次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事故调查组建议对本起事故有关责任人员、责任单位进行如下处理：

（一）张丽，女，项目施工现场打磨工，负责在 01 分段油仓打磨作业。安全意识淡薄，自我防护意识差，致使在作业过程中 36V 电缆破损产生短路电弧起火，后被电弧持续燃烧。对事故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本人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其相关责任。

（二）郭画初，男，项目施工现场打磨班班长，负责现场打磨工工作管理及分配。对形成的船舱危害辨识不到位，人员工作安排不合理，现场巡查不到位。对事故负有领导责任。建议太平洋海洋工程（珠海）有限公司责成湖口县贵华船舶有限公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处理。

（三）周乾，男，湖口县贵华船舶有限公司后勤安全主管，负责工作现场人员的安全监督、工伤事故处理。安全意识淡薄，未对作业现场进行严格辨识，未对现场作业人员进行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导致现场作业人员不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及事故应急处理能力。对事故负有责任。建议太平洋海洋工程（珠海）有限公司责成湖口县贵华船舶有限公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处理。

(四) 张岳广，男，太平洋海洋工程(珠海)有限公司防火室主管，负责现场消防安全及生产安全监管工作。未对作业中形成的船舱进行有效辨识，造成作业现场辨识不清，未能对作业现场实施有效监管。对事故负有监管责任。建议太平洋海洋工程(珠海)有限公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处理。

(五) 林泽霖，男，太平洋海洋工程(珠海)有限公司安全副经理，负责太平洋海洋工程(珠海)有限公司生产安全全面管理工作。未对作业现场形成的船舱进行有效辨识，造成作业现场辨识不清，未能对作业现场实施有效管理。对事故负有主要管理责任。建议太平洋海洋工程(珠海)有限公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处理。

(六) 郑从华，男，湖口县贵华船舶有限公司现场主管，全面负责湖口县贵华船舶有限公司在太平洋海洋工程(珠海)有限公司内承接船体/舾装工程施工工作。未依法履行岗位职责，组织各级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未严格督促、检查本单位的现场安全生产工作，及时辨识并消除事故隐患。对事故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由珠海市斗门区应急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相关规定立案查处。

(七) 郭炳华，男，太平洋海洋工程(珠海)有限公司厂长，负责全面工作。未依法履行岗位职责，组织各级严格落实安全生

产管理制度；未严格督促、检查本单位的现场安全生产工作，及时辨识并消除事故隐患。对事故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由珠海市斗门区应急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相关规定立案查处。**

（八）湖口县贵华船舶有限公司未认真履行生产安全管理职责，严格落实有限空间管理制度；对员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未落实隐患排查制度，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未对作业人员进行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导致作业人员不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及事故应急处理能力。对该起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珠海市斗门区应急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相关规定立案查处。

（九）太平洋海洋工程（珠海）有限公司未认真履行生产安全管理职责，严格落实有限空间管理制度；对员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未落实隐患排查制度，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对外包单位施工作业现场监管不到位。对该起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珠海市斗门区应急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相关规定立案查处。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太平洋海洋工程（珠海）有限公司、湖口县贵华船舶有限

公司要把这次事故调查处理结果向全体员工通报，举一反三，吸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加大教育培训力度，增强全体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切实将安全生产工作落到实处。

（二）太平洋海洋工程（珠海）有限公司必须开展全面的安全生产排查治理。加强有限空间作业管理。对现有和新行成的危险源进行重新识别、管控。对外包工程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强化施工现场管理，及时发现、制止作业工程中违章作业行为。并将隐患排查和整改情况书面报送富山安监局和斗门区应急管理局各一份。

（三）太平洋海洋工程（珠海）有限公司、湖口县贵华船舶有限公司要认真学习并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广东省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珠海经济特区安全生产条例》及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理念，防止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太平洋海洋工程（珠海）有限公司

“8·8”事故调查组（代章）

2019年8月21日